

公寓大廈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人是誰？申報人是否可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代為送件？

（一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，為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。如果建築物是公寓大廈時，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。

（二）申報人可以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代為送件。